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除盐水等产品（物资）	1,200,000.00	1,004,09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硫酸、蒸汽、片碱等产品（物资），处理硫酸亚铁。	48,800,000.00	34,411,794.85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债权债务转让	88,000,000.00	29,610,000.00	
合计	-	138,000,000.00	65,025,884.85	-

（二） 基本情况

（1）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2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2 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贷



款授信额度。在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饶华先生拟以其个人资产、与配偶张雯女士共同资产、所控制企业资产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2)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销售硫酸、蒸汽、片碱等产品（物资），采购除盐水等产品（物资），并为其提供硫酸亚铁处理服务。预计 2022 年度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硫酸、蒸汽、片碱的销售金额不超过 4,530 万元（不含税）；除盐水的采购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不含税）；处理硫酸亚铁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不含税）。

(3)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向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宇公司”）长期销售硫酸、蒸汽等产品形成应收款债权，同时，欣宇公司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钛业”）长期销售液碱、盐酸等产品亦形成应收款债权。鉴于三方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及结算模式，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2022 年度公司拟与欣宇公司、兴中钛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实现回款，由公司直接向兴中钛业收取对应的应收款债权，年转让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饶华先生、陈爽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系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销售硫酸、蒸汽、片碱等产品（物资），采购除盐水等产品（物资），为其提供硫酸亚铁处理服务，交易方式和结算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所在的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内相关产品的市场行情和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

3、欣宇公司、东立科技、兴中钛业拟调账的金额系三方正常业务购销所形成的往来款，以此作为三方债权债务转让的同等交易金额，不涉及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2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2 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在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饶华先生拟以其个人资产、与配偶张雯女士共同资产、所控制企业资产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2)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销售硫酸、蒸汽、片碱等产品（物资），采购除盐水等产品（物资），并为其提供硫酸亚铁处理服务。预计 2022 年度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硫酸、蒸汽、片碱的销售金额不超过 4,530 万元（不含税）；除盐水的采购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不含税）；处理硫酸亚铁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不含税）。

(3)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向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宇公司”）长期销售硫酸、蒸汽等产品形成应收款债权，同时，欣宇公司向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钛业”）长期销售液碱、盐酸等产品亦形成应收款债权。鉴于三方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及结算模式，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2022 年度公司拟与欣宇公司、兴中钛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实现回款，由公司直接向兴中钛业收取对应的应收款债权，年转让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向公司自愿无偿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情形；

（二）上述关联交易中与关联方的硫酸、蒸汽、片碱等产品（物资）的销售，除盐水等产品（物资）的采购，以及硫酸亚铁的处理，交易方式和结算价格均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所在的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内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中三方债权债务转让的目的是为加快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